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2022-020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自前次披露《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号:2022-014)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 48,230.47 万,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7.72%。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主诉公司第一大客户的相关案件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 42,153.73 万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二、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鉴于部分案件处于尚未开庭审理、尚未出具判决结果、判决结果尚未生效等阶段,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开庭传票、起诉状等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件一: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说明:本表仅列示涉案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案件

序号	公司缴费立案时间或收到应诉通知书/传票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事由	涉及金额(万元)	审理机构	进展情况
1	2022 年 3 月 3 日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新昆海置地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合同纠纷	1,225.90	安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待开庭
2	2022 年 3 月 14 日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汕头市恒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合同纠纷	1,320.99	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	待开庭
3	2022 年 3 月 16 日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莞乡商住区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广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合同纠纷	2,880.72	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待开庭
4	2022 年 3 月 16 日	广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湛江市恒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32,876.45	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待开庭

注:其他小额诉讼案件共 118 件合计 9926.41 万元,均为涉案金额 1,000 万元以下的案件。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2022-021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未来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深圳前海复星瑞哲恒嘉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保证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前海复星瑞哲恒嘉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恒嘉")的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期间共减持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11,872,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8%。本轮减持后,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 134,568,3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75%。

2、深圳恒嘉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减持股份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6%,即 92,236,776 股。

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自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实施,减持股份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即 30,745,592 股),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即 15,372,796 股);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自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实施,减持股份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即 61,491,184 股),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即 30,745,592 股)。

若此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2021 年 9 月 24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未来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公司近日收到深圳恒嘉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届满的告知函》和《关于减持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告知其前期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已届满暨未来减持股份计划,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深圳前海复星瑞哲恒嘉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交易	2021.10.22-2022.04.21	3.16	1187.2700	0.78
	大宗交易	--	--	--	--
	其它方式	--	--	--	--
	合 计	2021.10.22-2022.04.21	3.16	1187.2700	0.78

2、股份来源:非公开发行股份(包括其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减持价格区间:3.14 元/股-3.45 元/股

4、进展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已届满,共减持总股本的 0.78%

5、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前海复星瑞哲恒嘉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14,644.1098	9.53	13,456.8398	8.7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644.1098	9.53	13,456.8398	8.75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实施情况与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已届满。

3、深圳恒嘉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股东未来减持计划

深圳恒嘉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减持股份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6%,即 92,236,776 股。

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自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实施,减持股份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即 30,745,592 股),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即 15,372,796 股);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自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实施,减持股份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即 61,491,184 股),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即 30,745,592 股)。

若此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深圳前海复星瑞哲恒嘉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控股股东	134,568,398	8.75%	公司非公开发行持有的股份及其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注:以上股份数含非公开发行后的资本公积转增数。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深圳前海复星瑞哲恒嘉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 92,236,776	不超过 6%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大宗交易: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	按市场价格	公司非公开发行持有的股份及非公开发行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说明:

1、深圳恒嘉减持公司股票时,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数的 1%,即 15,372,796 股;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合计减持股份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2%,即 30,745,592 股;

2、若此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3、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深圳恒嘉承诺非公开发行认购所获股份自发行人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同时承诺,其认购款来源合法且符合现行之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除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形成的关联关系外,发行对象与本公司无其他的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深圳恒嘉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深圳恒嘉将根据市场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同时,也存在是否能够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深圳恒嘉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深圳恒嘉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前海复星瑞哲恒嘉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届满的告知函》;

2、《深圳前海复星瑞哲恒嘉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减持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2-018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7,231,957.19 元,提取盈余公积 1,723,195.72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19,640,773.83 元,减去 2020 年度分配股利 9,735,987.20 元,经决算,2021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25,413,548.10 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考虑到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需求,公司 2021 年度不提取任意公积金,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21,699,84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4,339,968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拟分红金额占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83.37%。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再融资新增股份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1)公司利润分配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拟分红金额占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83.37%。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确定的现金分红比例承诺,具备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依据证监会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要求,在《公司章程》中约定了利润分配的原则、分配形式、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等相关条款。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未来业务发展战略需要,建立对投资者连续、稳定的回报机制。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同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实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2)公司拟定本次利润分配的原因

参照公司所处行业主要上市企业的现金分红水平,公司 2019 年和 2020 年整体分红比例偏低,两年分红总额占 2019 年和 2020 年累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5.57%。

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结合当前资本市场环境,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基于兼顾公司长远利益、可持续发展与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后,提振投资者持股信心,2021 年度公司拟提高现金分红水平。受目有品牌投放、市场推广、人员投入过大等因素影响,2021 年公司净利润相比上一年度出现明显下滑,造成公司 2021 年度拟分红金额占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过高的情况。但是公司 2019 至 2021 年三年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占公司最近三年累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16.70%,并未明显偏离可比上市公司分红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股东大会审议日期	现金分红金额(万元)	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万元)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最近三年累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9 年	2020 年 4 月 17 日	0.00	8632.36	0.00%	3407.60	16.70%
2020 年	2021 年 4 月 20 日	973.60	8851.04	11.00%		
2021 年	2022 年 5 月 15 日	2434.00	2,919.51	83.37%		

(3)公司现金分红水平与未分配利润、营运资金的匹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2434.00	973.60
合并资产负债表期末未分配利润	31,869.16	30,095.56
现金分红占期末未分配利润比例	7.64%	3.24%

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31,869.16 万元和 30,095.56 万元,公司 2021 年度拟现金分红金额占期 2021 年期末未分配利润比例为 7.64%。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期末	2020 年期末
流动资产	106,660.56	113,068.80
流动负债	16,418.16	11,688.44
扣除募集资金	9,453.24	30,625.29
实际可用营运资金	80,789.15	70,755.07

同时公司 2021 年末扣除募集资金后,营运资金同比增长 14.18%,公司现金分红方案的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实施以及未来规划的实现。公司现金分红方案已经综合考虑了公司资本性支出对资金使用的要求,不存在使用银行贷款或者募集资金开展分红的情况。

(4)公司不存在通过现金分红向主要股东输送利益的情形

根据公司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财务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逾期尚未支付的大额负债及重大或有负债,不存在与债务相关的重大诉讼、仲裁等纠纷情况,不存在影响或潜在影响自身偿债能力的情形。同时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利润分配的一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所属行业特点、外部环境、公司发展阶段、经营管理及中长期发展等因素,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具备合法性、合规性。

(二)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当期利益和长期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适度提高投资者的分红回报水平、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并充分考虑维护股东利益,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提出了本次利润分配的预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审阅,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回报规划的要求,且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发展需要、盈利水平以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满足股东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章程》、回报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六、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合理回报股东等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一)《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2-020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的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综合授信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综合考虑和各借款银行的业务情况,为充分利用各种结算方式的优势,灵活运用各种融资手段,提高资金运用效率,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 6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利率参考行业标准及中国人民银行基本利率确定,申请授信的有效期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起,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各银行实际授信额度可在总额度范围内相互调剂。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授信金额、授信方式等以公司与相关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

上述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履约保证金、投资并购、保函、等综合授信业务,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单笔融资不再上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为确保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工作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在授权范围内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授权期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起,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备查文件

(一)《广州若羽臣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2-021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关联交易未形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没有因本次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运作效率,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最终以各家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王文慧夫妇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 6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以上连带责任担保为无偿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也无需公司提供任何反担保,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有效期内、在担保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

王玉、王文慧夫妇属于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担保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同意,且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玉、王文慧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王玉、王文慧和天津若羽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回避表决。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之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无需其它部门的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王玉先生

姓名:王玉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6050219850722****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二)王文慧女士

姓名:王文慧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3060319851125****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关联关系说明

截止本公告出具之日,王玉、王文慧夫妇两人直接持有公司 39,067,048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2.10%;通过天津若羽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9,6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89%,两人合计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 48,667,048 股股份的表决权,控制的股份比例为 39.99%,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先生现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文慧女士担任公司董事。王玉、王文慧夫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履约能力说明

王玉、王文慧夫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为公司担授信融资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内容

为支持公司发展,解决公司向银行授信融资需要担保的问题,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王文慧夫妇为公司及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宜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担保的具体起始日期、担保期限以实际签订协议的相关内容规定为准,此连带责任保证为无偿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也无需公司提供任何反担保,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有效期内、在担保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

四、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担保,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亦不涉及产生同业竞争、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

六、、交易目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王文慧夫妇自愿为公司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将使公司更加便捷获得银行授信,有利于公司日常业务的开展,且公司未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至披露日一年内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情况

(1)关联担保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玉、王文慧	20,000,000.00	2021/6/16	2025/6/15	否
王玉、王文慧	10,000,000.00	2021/8/3	2025/8/2	否
王玉、王文慧	30,000,000.00	2021/10/15	2025/10/14	否
王玉、王文慧	10,000,000.00	2021/6/24	2025/6/23	否
王玉、王文慧	9,900,000.00	2021/10/15	2025/10/14	否
王玉、王文慧	1,945,526.61	2021/11/10	2024/11/9	否
王玉、王文慧	16,547,223.43	2021/11/10	2024/11/9	否

上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王文慧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均未收取公司任何费用,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2)关联交易

2022 年 2 月 14 日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玉先生购买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 68 号环球都会广场 24 层 2407 至 2410 房不动产作为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场地。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为 4,264.95 万元。

八、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王玉、王文慧夫妇为公司银行授信业务自愿提供担保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稳定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同意将《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实际控制人王玉、王文慧夫妇为公司银行授信融资提供自愿担保为无偿性质,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实际控制人王玉、王文慧夫妇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王文慧夫妇为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也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经营发展的支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公司主营业务亦未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将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十、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王文慧夫妇为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无偿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也无需公司提供任何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审议本事项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决策程序合法。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

十一、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此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在审核后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6、《关联交易概述表》。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2-022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若羽臣")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实施。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在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48 号)核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462,536,000 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44,954,282.87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17,581,717.13 元。2020 年 9 月 22 日,公司收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435,588,037.74 元(已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尾款(不含税)26,947,962.26 元),差额 18,006,320.61 元为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同日,经天健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天健验[2020]7-113 号《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根据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新品牌孵化培育平台建设项目	27,022.50	10,672.72
2	代理品牌营销服务一体化建设项目	23,963.82	13,541.99
3	电商运营配套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5,507.09	5,207.09
4	企业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5,239.00	2,336.37
5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71,732.41	41,758.17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度,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1,118.60 万元,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260.39 万元。综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2,647.45 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9,453.24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现金管理收益和专户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的净额)。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累计委托金额为 34,500 万元(滚动累计委托理财金额),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共计 0 元,前期已到期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皆如期收回。

2、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安全性高、满足低风险要求的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安全性高、满足低风险要求的银行理财产品累计委托金额为 0 万元,实际收益金额为 0 万元。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由于募投项目建设周期较长且建设过程中募集资金分阶段投入,导致后续按计划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可能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本次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

(二)投资金额及期限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前将及时归还募集资金至专户。

(三)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且上述产品不得进行质押。

(四)实施方式和授权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用于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六)信息披露

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